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3日，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拟离职的二位激励对象共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1日，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7、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019,863股减至106,996,863股。

8、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996,863股减至106,985,263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1%资金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 万股，占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21.84 万股的 0.52%，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996,863 股减至 106,985,263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6,996,863 元减至 106,985,263 元。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0.09 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10.09 元/股加上 1% 资金利息之和，综上回购总额为 117,044.00 元加上 1% 资金利息之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35,817	24.15%	-11,600.00	25,824,217	24.14%
高管锁定股	23,640,417	22.09%	-	23,640,417	22.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95,400	2.05%	-11,600.00	2,183,800	2.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61,046	75.85%	-	81,161,046	75.86%
三、股份总数	106,996,863	100.00%	-11,600.00	106,985,263	100.0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数量无误、价格准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